

华泰财险附加活动取消与缩短保险条款

附加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认可的主险条款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的下列承保风险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参加的保险单明确载明的被保险活动取消、缩短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当保险人累计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根据被保险活动的实际情况，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本附加险合同可约定承保活动的取消、缩短中的一类或两类情况，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承保风险进行承保。

承保风险（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具体以保险合同中列明项目为准）：

- (一) 不利天气：被保险活动举行地发生自然灾害或者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一定级别以上严重影响被保险活动举行或威胁参加人员安全的不利天气，上述天气标准以当地天气预报且实际发生的天气为判定条件，两者不一致时以活动举行地实际发生的天气为准；
- (二) 全国哀悼：被保险活动举行地举行全国哀悼，且必须在被保险人投保时当地政府尚未发布该全国哀悼的公告；
- (三) 被保险活动场所损毁：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责任免除事项以外的且超出活动举办方、参与方控制范围的风险，造成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活动的场所发生破损或毁坏，导致该场所不能用于举办被保险活动；
- (四) 传染病：被保险活动场所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的传染病，并且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被保险活动场所，导致该场所不能或不适合用于举办被保险活动；
- (五) 恐怖活动：被保险活动场所所在城市在被保险活动开始前 30 日内或被保险活动举办期间发生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活动场所不能或不适合用于举办被保险活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责任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风险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预见或可控制的风险；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过失、欺诈、不实陈述、隐瞒或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身原因，且非承保风险造成的活动取消或缩短；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渗漏、污染或沾染：任何渗漏、污染或沾染，除非该渗漏、污染或沾染在保险期

间内被发现并且是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的直接原因；

- (六) 实际战争或战争威胁、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管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 (七) 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的行政、司法、管制行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及限制（承保风险除外）；
- (八) 任何因承保风险间接导致，或非承保风险单独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合同前尚未预订的活动的取消、缩短；
- (十)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明确载明。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两种。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对每次被保险活动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累计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被保险活动及场所

第六条 本保险只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活动及场所。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自然灾害、不利天气气象的证明材料或其他风险发生的证明材料；
- (四) 活动举办方或活动提供方出具的，被保险人参与/预订活动及活动取消/缩短的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信息（姓名、开户行名称、账号）；

（八）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从主险规定，且需提供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个人账户信息；

（九）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人可通过其他公开途径知晓部分上述信息或资料的，则可免除保险金申请人提供该部分资料的义务。若合同约定以第三方提供气象数据作为理赔依据的，从其约定。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提供索赔证明和资料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导致被保险活动取消、缩短的风险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1、取消：

指在被保险活动开始前，因承保风险的发生导致活动主办方未能推进该活动的实施。

2、缩短：

指被保险活动在进行过程中因发生本附加条款约定的承保风险导致不可避免地提前终止，且达到保单约定的缩短时间。

3、自然灾害：

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4、台风、飓风：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

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5、被保险场所：

在保险单中所列明的将会举办被保险活动的一个或数个场所。

6、恐怖活动：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